

#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5名，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金融、会计、法律领域以及能源行业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胡卫平先生于2015年6月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胡卫平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卫平先生的辞职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杜文君女士、柳木华先生、徐志光先生、张国昌先生、刘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同时，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做好备案及培训工作，符合任职条件，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1 次现场会议，5 次通讯表决会议，4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

### 2016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杜文君	10	10	6	0	0	否
柳木华	10	10	5	0	0	否
徐志光	10	10	5	0	0	否
张国昌	10	9	5	1	0	否
刘波	5	5	3	0	0	否
胡卫平	5	5	5	0	0	否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杜文君	3	2
柳木华	3	2
徐志光	3	2
张国昌	3	2
刘波	3	1

胡卫平	3	0
-----	---	---

3.出席各专业委员会情况：2016年，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其中杜文君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木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志光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们按照公司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定的细则，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制订“十三五”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切实履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职责，通过了公司高管绩效考评、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的相关议案，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同时我们还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跟进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总裁的选聘过程，发挥了应尽职责。

#### 4.日常工作、培训及学习情况

履职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二) 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

2016年4月21日至23日，我们到江苏扬州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调研了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参观考察了陈行门站、黄海路加气站等地。实地考察加深了我们对公司异地投资项目及天然气业务的认识，我们对集团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促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的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

并及时向我们提供，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没有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我们重点对募集资金置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秘书处、人力资源部的配合下，制订选聘流程和方案，确保董事、独立董事以及公司总裁的平稳更换。

#### （五）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了业绩快报，未有业绩预告发布。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两位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红利217,903,014.60元。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与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在完善内部控制和防范重大风险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在行业、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经验

和专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感谢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共同推动公司治理迈上新的台阶。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广泛听取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为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杜文君、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 波